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审议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与锦港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、保理业务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严格执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定价原则，相关利率将参照融资租赁、保理行业市场化利率标准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我们认为此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定价原则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性价格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，没有发现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国峰、曹坚、王君选、苗延安

2018 年 8 月 1 日